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珮琪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427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3427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，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11220004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